**国家劳动总局、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**  
  
（一九八０年二月二十日国家劳动总局、财政部发布[80]劳总薪字29号）  

原劳动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发出的（５９）中劳薪字第６７号通知中曾规定，企业单位的职工请婚丧假在三个工作日以内的，工资照发。这个办法试行以来，有些单位和职工反映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，职工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到外地料理丧事的，由于没有路程假，给职工带来了一些实际困难。经研究，现对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的问题，作如下通知：    
一、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）死亡时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，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婚丧假。    
二、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；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，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，另给予路程假。    
三、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，职工的工资照发，途中的车船费等，全部由职工自理。    
四、以上规定从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执行。